

# 北京市商务局

## 关于2021年-2023年拨款项目中经检验 不符合资金支持要求门店资金收回工作的决定

北京易家邻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1年向我局申报了“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”，并于2022年6月收到项目支持资金。

根据《关于申报2021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》（京商财务字〔2021〕5号）附件1中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“最低经营期限”要求，你公司**香河园店**在收到资金支持后未持续经营满1年。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《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收回不符合资金支持要求门店资金的通知》，要求你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向我局退回不符合资金支持要求的**100000**元财政支持资金，该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依法送达你公司。

截至今日，你公司未按通知要求向我局退回财政支持资金，亦未向我局说明任何正当理由。现决定如下：

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资金**100000**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至我局指定帐户。

户名：北京市商务局

帐号：33245600489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

如对本决定书有异议，可以在本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0日之内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前行政诉讼。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。



(联系人：张爽；联系电话：010-55579588)